

○○○清潔隊勞工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5)1050001672

一、行業分類：政府機關（8311）

三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719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4年12月1日21時20分許，勞工姜○○至○○○清潔隊洗車場旁停車場之○○號資源回收車，從事該車輛車後工作照明燈關燈作業，勞工姜○○先至車輛後方右側，進入車內進行關燈作業，於關閉工作照明燈後，自車輛後方右側下車時，疑似重心不穩，墜落至垂直高度約8公尺之下方河床，造成頭胸腹部挫傷，導致該名勞工顱腦挫傷及胸腹腔內出血，送至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急救無效，於104年12月2日1時5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不慎自垂直坡邊緣墜落至垂直高度約8公尺之下方河床，造成頭胸腹部挫傷，導致勞工姜○○顱腦挫傷及胸腹腔內出血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該垂直坡邊緣與下方河床之垂直高度約8公尺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未每3個月至少開會1次，辦理規定之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辦理規定之事項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車輛後方左側門板固定關閉。

開啟車輛後方右側門板進行關燈作業

垂直坡邊緣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

照片 1 現場作業環境之整體概觀。